

运城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

2018

——2019年8月28日在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史玉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运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工作方案》要求，现将运城市2018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运城市国有企业资产总体情况

### （一）全市国有企业资产基本情况

2018年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国有企业共147户，在册职工14181人；资产总额290.24亿元，负债总额205.02亿元，所有

者权益 85.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64%；营业总收入 15.14 亿元，同比增长 8.61%；利润总额-3.5 亿元，比 2017 年的-3.82 亿元减亏 0.32 亿元。

## （二）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授权国资委监管的市级国有企业共 37 户。其中，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 11 户，停产停业和困难企业 24 户，正在依法实施破产企业 2 户。在册职工 9913 人。资产总额 198.85 亿元，占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 68.51%；负债总额 155.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03%；营业总收入 9.21 亿元，同比增长 7.09%；利润总额-3.02 亿元，比 2017 年的-3.48 亿元减亏 0.46 亿元。

## （三）国有企业资产布局情况

国资委监管的 37 户国有企业主要涉足的产业有：电力、燃气、建筑、商业贸易、物流仓储、装备制造、机场、投资运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按企业功能分类：商业类企业 32 户，公益类企业 5 户。

按行业分类：工业企业 15 户，外贸企业 3 户，粮食企业 8 户，商业企业 7 户，资本运营企业 3 户，保安押运企业 1 户。

## 二、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情况

（一）坚持强化党建引领，不断巩固党组织在国有企业的核心地位

为了加强和巩固党在国有企业中的“两个核心”地位，制定

出台了加强党建工作的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施：一是对监管企业的《章程》进行重新修订，把加强党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企业《章程》；二是制定了《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建工作指南》和《运城市国资委党建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智慧党建”平台，创建“核心价值观”示范点，规范“三会一课”，不断强化企业党建工作；三是印发《运城市国资委“三基建设”2018年重提升求突破专项行动方案》和实施细则，加强企业党组织“三基建设”，不断推进国资系统党组织标准化进程；四是在盐湖、永济和河津设立“流动党校”授课点，加强企业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退休党员的学习教育，不断纯洁意识形态领域。

## （二）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我们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坚持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规范国企国资监管工作，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完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运城市市属国企国资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运城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和《运城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为国企国资监管和改革工作提供政策支持。二是规范社会中介机构选聘使用。制定《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选聘了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土

地评估三类共 20 家社会中介机构，组建了中介机构备选库，为规范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国资监管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三是聘任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我委及监管的 37 户国有企业均已聘任了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聘任工作全覆盖。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过程，确保了国资监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控制了国资监管决策和国企经营风险。四是规范基础管理工作。坚持按照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开展企业财务快报工作；依据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对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依据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规定对监管企业产权变更进行登记；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要求，在企业移交、企业经营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有序退出等重大事项之前，都要聘请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其进行清产核资或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国有资产的交易工作。全年完成 2 宗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交易，对评估值为 741.21 万元的国有资产，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最终成交额为 754.4 万元，增值额 13.19 万元。其中，对资产账面价值 41.21 万元、评估价值 689.89 万元的运城市粮油批发市场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公开处置；对评估值为 51.32 万元的 12 辆公务用车通过公开拍卖成交额为 64.51 万元，增值 13.19 万元。

### （三）坚持激励约束并举，逐步完善监督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

强化监督考核机制方面，主要开展五项工作：一是强化干部

任免考核，坚持党的干部选用标准，争取把最优秀的同志选拔到企业领导岗位；二是实行重点工作承诺兑现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三是强化监管企业及其负责人年度目标责任的考核，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和履职能力的提升；四是实施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重点人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五是强化执纪问责，确保国资系统风清气正。

完善薪酬分配机制方面，主要开展三项工作：一是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在执行现有的《运城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运城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计算办法》的同时，积极配合人社局等部门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二是对企业职工工资实行政府调控下的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指导企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指导线》和《劳动力岗位市场价格》等规定，制定本企业《职工工资制度》和以工资总额计划为主的《年度职工工资调整实施方案》，2018年度监管企业实发工资总额为10323万元。三是执行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标准审批制度。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按照年薪制、岗位绩效工资制和停产（半停产）企业工资制三种方式确定。薪酬分配与监管企业负责人及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完全挂钩。国资委确定企业正职负责人的薪酬标准和所有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总额，每名副职的薪酬标准由企业按照本企业正职薪酬标准的60%—80%确定，合理拉开差距。

#### （四）坚持注重转型发展，持续优化国有资产结构布局

为了把握好国有资本投资方向，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发展，优化国有资产结构布局，我们重点做了两方面工作：

一是注重投资方向。在国有资本投资方面，重点围绕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以及新兴产业等领域集中投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促使优势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形成经济发展新的动力源和增长点，在全市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重点支持运城民航机场改扩建、关铝热电联产机组环保改造、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运城）园区项目、运城市会展中心和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LNG 应急储气调峰中心、关铝植保无人机制造及飞防等转型项目建设。共完成投资 1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4 亿元，占总投资额 86%。2018 年全市国有企业没有发生境外投资。

二是严控投资风险。首先，加强投资监管体系建设。制定了《运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了投资主体和监管主体责任。按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要求，逐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做到投资主体明确、责任清楚、程序规范、监管有度、风险可控。其次，对企业特别是新纳入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各类投资项目进行集中摸底统计备案。督促项目主体单位不断优化项目方案，适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运达效。第三，规范各类投资担保行为。全面梳理市属企业对外担保、民间借贷等各类债务，严控债务风险。对高负债企业原则上不得开展非主业投资和推高资产负债率的投资；对停产半停产企业严禁担保行为；投资类企业严控对外投资风险，严禁乱投资、乱担保。

第四，加大对重点领域投资项目的扶持。2018年争取市级技改资金1065万元，重点对5个企业信息化管理技术提升项目予以扶持，确保企业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促进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 **（五）坚持做到防控联动，有效化解企业稳定风险**

我们始终坚持把防风险、除隐患、保稳定摆在突出位置来抓。根据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坚持分类侧重的办法来破解稳定风险难题。针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我们重点侧重于化解企业在投融资、对外担保和民间借贷等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针对停产半停产企业，我们重点解决因企业困难导致职工利益得不到保障带来的稳定风险。针对退役军人群体的欠薪欠保问题，我们依据市政府第48次常务办公会议精神，使用财政资金1231万元解决了盐湖区境内17家国有企业截止2018年6月底前欠缴的社会保险问题，共涉及企业退役军人416人（次）。

### **三、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意见》《2018年运城市深化国企国资改革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四个一批”即：改制出清一批、破产清算一批、混改优化一批、转型发展一批的工作战略，积极稳妥推进市属监管企业的改革工作。

#### **（一）实施“处僵治困”攻坚战**

按照“改制出清一批”和“破产清算一批”的战略部署，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大力度处置僵困企业。启动了市粮油批发市场、黄金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农房公司、新绛煤机厂（运达托管）、清华水泥厂、运城磷肥厂、永济印染厂等8户僵困企业的改制出清工作。2018年基本完成了市粮油批发市场的改制出清工作；黄金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农房建材公司、新绛煤机厂、清华水泥厂、运城磷肥厂等6户企业已完成前期准备和改制方案的制定工作；启动了永济印染厂的改制出清工作。永济纺织厂、山西农药厂的破产清算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 （二）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

按照“混改优化一批”的战略安排，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手段，积极开展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其他优质资本交叉持股，鼓励支持有诚信、有责任、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入股，推动股权多元化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选择保安押运护卫中心开展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试点，正在根据《运城市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目前，已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股权设定、清产核资等前期工作。

## （三）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为了完成好我市与省政府的这项签约任务，我市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央、省属驻运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设施移交标准和资金预算标准，下发了《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分离办



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运城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市剥离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会，与有关县（市、区）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全面完成了“三供一业”正式移交协议签订工作，为实现管理职能划转到位、资产移交到位、维修改造资金落实到位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基本完成了消防机构分类处理、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教育医疗机构分类改革、市政社区剥离移交正在推进。

#### （四）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为推进国有企业公车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运城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指导企业按期完成改革工作。通过改革共取消公务用车 34 辆，分流司乘人员 6 人，改革后企业公务交通费用每年比改革前年减少 90 多万元，最小节支率近 10%，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四、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市属国企国资监管工作机制一直在不断完善，监管能力和监管成效也在逐步提高，但实事求是地看，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国企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尚不健全。国企国资监管主体不统一，分散在多个部门，带来监管规则、标准、目标、手段和数据不统一，不利于国有资产优化配置，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专业化、系统化管理；二是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情况依然存在。市、县

属企业还未启动企业“三供一业”移交工作，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还不彻底，企业承担了大量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三是国企国资监管缺位、错位问题依然存在。缺位方面表现在，国资监管部门的主要精力集中在资产质量较差的企业改制、处理信访问题和维护稳定上，出资人职责没有得到全方位履行；错位方面主要表现在，专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部门承担了大量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四是国资监管能力与形势发展不适应。面对我市复杂的国企发展形势和困难局面，改革难、破局难，监管能力不够，推动工作力度不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正在积极探索，努力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原因分析

一是 2004 年市政府设立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时，只是对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予以授权，形成目前的国有企业资产多头管理和出资人职责不统一的问题；二是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市属企业承担“三供一业”等社会公共管理职责，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三是对出资人职责和社会管理职责界定不清，产生出资人职责缺位和错位问题；四是市国资委已不是独立的政府特设机构，职能相对弱化，力量配备相对不足，再加上对我市国企国资历史演变的复杂形势认识不足，带来破局难等系列问题。

## 五、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下一步，我们要努力从以下四个方面改进国资监管工作：

（一）继续强化国企党建工作，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现总书记对国企党建提出的“四个坚持”总要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把国企党建工作贯穿到国资监管全过程，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改进国企国资监管方式，提升国资监管能力。继续推进依法监管工作的落实。加强学习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实施分类监管增强监管的科学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继续加大科学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通过分类制定考核目标增强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现考核结果“四挂钩”，即与企业管控方式挂钩，与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挂钩，与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挂钩，与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挂钩。

（四）强力推进国企国资改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国企改革“三个有利于”标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深改委印发的《运城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和《运城市 2019 年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行动计划》，持续发力市属国企国资改革，推动市属国企国资改革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工作建议。一是加强国资监管组织建设，壮大国资监管力量；二是理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体制；三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明确出资人职责。